

办存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发改收费字[2008]1879号

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西省财政厅在《关于江西省新增压力容器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容器等产品检验收费标准由试行转为正式执行的函》（赣发改收费字[2006]110号）中，核定了我省部分压力容器的收费标准。经过两年多的运行，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的检验规模及检验成本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研究，现将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的检验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如下：

一、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收费标准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原劳动部《液化气体汽车罐车安全监察规程》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规定，对取得国家或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资格认可的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和人员，在经批准与授权的范围内，可从事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工作。定期检验分为全面检验与年度检验。检验周期应严格遵照上述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压力容器检验机构不得在规定的检测周期内重复检验收费。

重新核定的收费标准包括全面检验与年度检验收费标准，收费类别由八类调整为五类。具体如下：

容积 (m^3)	$V \leq 5$	$5 < V \leq 10$	$10 < V \leq 15$	$15 < V \leq 30$	$V > 30$
全面检验收费标准 (万元)	0.60	0.85	1.10	1.40	1.70
年度检验收费标准 (万元)	0.40	0.50	0.60	0.75	0.90

二、为确保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和人员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被检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建立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的制度。具体如下：

(一) 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不得在检验过程中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出现漏检项目的情况。

(二) 出现上述情况,被检单位可向检验机构指出,并要求其按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检验机构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被检单位可依法向当地价格部门举报。

(三) 价格部门受理举报后,应会同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 如举报属实,当地价格部门应责令检验单位退还多收的款项。退款方法按以下原则: 1、对首次发生少检或漏检的检验单位,应在其当次收费总额的 50%内确定退款金额; 2、对再次或多次发生少检或漏检的检验单位,应在其当次全部的收费额度内确定退款金额。

(五)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三、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收费的其他规定

(一) 被检单位有特殊检验要求时,在不违反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原则下,双方可协议收费标准。

(二) 本通知下发后一周之内,各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应到相应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省财政部

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后方可收费。

(三)各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的收费办法、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执行,并公示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文自 2008 年 12 月 15 日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 收费 低温容量 检测 标准 通知

抄送: 各设区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 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

2008年12月3日印发

校对: 陈松

共印: 40 份

